

附錄一：  
驕傲的心和謙卑的靈

戴蘭茜(Nancy Leigh Demoss)在下文中將心態驕傲、未曾被破碎、拒絕神呼召的人，與那些已被破碎、謙卑並經歷過神的復興的人作比較。試讀下列各項，並求神幫助你認識自己生命中屬於驕傲的心的特徵。然後求神赦免，並求祂將謙卑的靈所具有的特質重新賜給你。

### 驕傲、沒有被神破碎的人

- 專注在別人的失敗上
- 自義；喜愛批評，吹毛求疵；用望遠境看自己的過失，卻用顯微鏡找別人的錯誤
- 輕看他人
- 獨立 / 自足的心態
- 要控制一切；一定要照我的意思做
- 總要証明自己是對的
- 著重個人的權益
- 諸多要求
- 要別人服侍自己
- 要向上爬
- 一心要出名、得人的稱讚
- 別人被提升、自己被忽略時，感到委屈
- 「這事工幸好有我！」
- 總想我為神能做甚麼
- 自信知道得很多
- 很在意自己的表現
- 與人保持距離
- 很容易埋怨別人

- 不易接近
- 被批評時立即自辯
- 很注重別人對他的「尊敬」
- 關心「別人怎麼說」
- 努力保持形像 / 維護聲譽
- 不容易與人分享自己屬靈的需要
- 決不讓人知道自己的過犯
- 對「我錯了，你可以原諒我嗎？」感到難於啟齒
- 認罪時十分籠統
- 只關心自己犯罪的後果
- 因犯罪被發覺而懊悔
- 當有誤會時，會等對方走來向他道歉
- 與別人相比，覺得自己配受尊敬
- 不認為要為任何罪悔改
- 不覺得自己靈命需要復興(卻覺得別人都需要)

### 謙卑、被神破碎過的人

- 深切地感受到自己靈裏的需要
- 有憐憫人的心，易寬恕人，往別人的好處想
- 看別人比自己強
- 願倚賴別人；明白人人都有需要
- 不求控制
- 不堅持自己是對的
- 願意放棄權利
- 願意付出

- 樂意服事人
- 願意高舉他人
- 自認不配；有機會事奉，不勝欣喜；愛歸功予別人
- 為別人被提升歡欣
- 「我不配在此事奉！」
- 明知自己沒有甚麼可以給神
- 感到卑微因該學的還有這麼多
- 不太注意自己
- 不怕與人親近；接受因太愛別人會受的傷害
- 接受自己的責任；能找出錯處
- 別人願意來找他
- 很謙虛地接受批評
- 著重是否真實
- 只要神知道就夠了
- 不顧個人聲譽
- 生活坦誠透明
- 願被揭露(被破碎過的人，不會關心誰會知道)
- 有錯失立即承認，並求饒恕
- 認罪時不避開細節
- 為自己犯罪的根由傷痛
- 為罪悔改(轉離罪)
- 主動求和好；願先背十字架
- 與神的聖潔相比，深感需要神的憐憫
- 不斷有悔罪的心態
- 日日覺得需要重新被聖靈充滿